

# 行政簽結之研究

曾友俞\*

## 壹、前言

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由此可知，檢察官職務主要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犯罪追訴。而提起公訴僅是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後所採取的措施之一而已，依法尚可採取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但是目前我國檢察官尚有依照行政規則所為之行政簽結，這就引起了本文的研究動機，是否檢察官可為如此之措施？而一般對於檢察官簽結之行為，多有罵名如「合法吃案」、「脫法」等，由此可知對於檢察官的簽結行為普遍上都有批評。因此，本文即欲對此問題進行檢討。而在本文內容上，按照文章的順序，依序會介紹偵查終結在正常情形下依照法律應有如何的處理，在次章會對於行政簽結先作介紹，進而論證簽結的合憲性，接著因簽結是目前現實上存在的問題，本文將在救濟的部分提出對於眼下簽結問題如何救濟的見解，最後終以結論。

## 貳、偵查終結

### 一、偵查

偵查，是檢察官為提起公訴乃至實行公訴所進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搜集證據之程序。<sup>1</sup>偵查程序，乃提起公訴之前的程序，即檢察官為提起公訴與否之決定而預作準備的程序，因此又稱為「前程序」，其主要目的有二：第一、篩漏功能。整個刑事程序進展，從偵查、起訴、審判、（上訴）及至確定並執行有罪科刑判決，可以說是層層篩漏的過程。第二、搜集並保全證據之功能。偵查同時是裁判結果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的先兆，因而有謂：偵查程序預斷後來（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sup>2</sup>簡言之，檢察官職權重心既然在犯罪追訴，而犯罪成立與否以在訴訟上提出之證據證明之待證事實是否足以使法院形成有罪心證為斷，故偵查程序即是相當重要的階段。但是偵查程序的終結未必會進入審判程序，相反的，除了起訴處分外尚有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而這與其說是所謂的篩漏，毋寧說是檢察官擔當國家追訴犯罪的公務員負有追訴犯罪的義務，反過來說，也有不追訴非犯罪的義務。換言之，

\* 本文作者係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三年級學生，目前具有律師資格

註1：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2014.02，11版，頁3。

註2：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林鈺雄出版，2013.09，7版，頁5。

檢察官在履行其義務追訴犯罪的同時，也必須要對於非犯罪不追訴，此即檢察官應有此等權能之理由（緩起訴另當別論）。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我國採起訴法定原則，具體案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具備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即應提起公訴，並無自由裁量之空間，以符合法定性、平等原則之要求，亦係採取國家追訴原則、職權進行原則之結果。<sup>3</sup>而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係指客觀上就犯罪證據足以期待法院為有罪判決之蓋然性而言，與法院之證明被告犯罪所要求之程度仍有不同。<sup>4</sup>第252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為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本條規定除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外，就剩下第10款的犯罪嫌疑不足，如同本文在前已提及的，檢察官有追訴犯罪的義務，同

時也就代表了有不追訴非犯罪的義務，故在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處分，且此二條之法律文字使用的是「應」，即是檢察官追訴犯罪義務的呈現。然除起訴法定原則外，我國也兼採起訴便宜原則，亦即賦予檢察官對於即便認定是犯罪然有不起訴之裁量權，這是在考量了訴訟經濟、刑事政策、刑罰目的後之產物，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微罪不檢舉：「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以及第254條之執行無實益：「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sup>5</sup>

而第253-1條則為緩起訴之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緩起訴為附條件及履行

註3：參照林俊益，同註1，頁73。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著，《刑事訴訟法（上）》，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出版，2015.09，3版，頁595。

註4：同註1，頁74，另有論者認為「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的「有點可疑」而已，更不是所謂「形式舉證責任」，而是指依偵查所得的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反之，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事證，判斷不可能為有罪判決時，縱使被告之犯罪事實依一般生活經驗認為有可疑之處，但證據概念上仍屬「無足夠之犯罪嫌疑」。參照林鈺雄，同註2，頁25。

註5：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著，同註3，頁595。參照林俊益，同註1，頁83。

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檢察官在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一定之條件，如被告違反條件，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繼續偵查或起訴。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於91年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sup>6</sup>

## 二、不服之救濟

檢察官若提起公訴，則由法院進行判斷，若被告有所不服，則可循訴訟制度提起上訴進行救濟；而若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應製作處分書記載理由送達相關人，若有所不服，對於檢察官的裁量有兩個救濟途徑，一是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原則之內部監督機制——再議制度，二是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此不僅為人民救濟管道，同時亦是對於檢察官裁量權之制衡。而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乃91年修法時增訂，其理由為告訴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得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sup>7</sup>（本文將不探討第256-1條被告聲請再議之問題，因與本文無關。）

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第257條規定：「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第258條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第258-1條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此等即為告訴人不服檢察官裁量處分之救濟規定，雖說是二個救濟途徑，實際上是直線式的，也就是有順序性，必須先經過再議後仍有不服者才得聲請交付審判。而在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時，依第258-3條規定法院應以合議庭審查，且若不合法或無理由即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裁定，此時則

註6：同註3，頁597-598。

註7：同註3，頁601、605。參照林俊益，同註1，頁106、117。

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sup>8</sup>

### 三、小結

本章主要係對於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依照法律（狹義）可採取之措施，按照個案之不同分別採取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或是緩起訴處分。而告訴人若是對於檢察官裁量不服者，則可循再議以及聲請交付審判此二順序性且一內一外之救濟途徑，而這部分重要的是後者，這涉及到訴訟權，後文將會討論，在此不贅。於有本章的認識之後，始可進而去討論非依照法律檢察官所採取之措施，此即次章要探討的對象，行政簽結。

## 參、行政簽結

### 一、行政簽結

在談行政簽結之前，必須要先予以介紹所謂「偵案」與「他案」。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3點可知檢察機關收案後應編號分案，而偵查階段案件中之

一般偵查案件分為「偵」案，其他偵查案件則分為「他」案。而除此二者之外，尚有其他各式各樣的案名，這些命名乃是為了行政作業方便提升行政效率對於案件內容所為之簡稱代號。而在刑事訴訟中，所謂之案件係指一個被告與一個犯罪事實，這就帶到了這裡的問題，那什麼是偵案跟他案？前已提及之要點第3點中即係以「偵查階段案件…」作為前提再依照不同情形分為偵案與他案，換言之，在刑事訴訟上無論是偵案或他案，都已經進入了偵查程序，也就是說檢察機關已經為了特定的事件搜集證據並確定該事件是否足以成為可進入訴訟之「案件」。所以說，偵案與他案僅是檢察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上所為之區分，而其等區分之標準為何？這個問題可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sup>9</sup>中發現係以是否「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為準。亦即若有者則分為偵案，若無者則分為他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

註8：於此可補充學者王兆鵬等之見解：「法院為審判機關，基於權力分立法理，實不宜擔任檢察官——行政機關之上級監督者。再者，檢察官不提起公訴所應考慮之因素極多，包括刑事政策、檢察資源、個案正義等等，法院是否適當及有能力介入或監督此一決定，實令人懷疑。」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著，同註3，頁606，三版惟本文持與此相反之見解，認為正是因為權力分立，法院才應審查檢察官之處分，且法院也不是作為所謂上級監督者，而係作為司法以審查行政的作為。就如同在行政法領域中審查行政處分一般，於此亦是同理，因檢察官所下的處分，性質上即是行政處分。而且這也牽涉到訴訟權的保障問題，訴訟權保障即應提供人民通往司法的道路，交付審判制度就是這條道路，所以是不可或缺的。

註9：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意事項第2點<sup>10</sup>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其中主要提出者為第1、2、3、4、12款，因此等規定的共通點在於其要件皆有「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於此即可知係以該等標準劃分，但必須要提醒注意者係，此時已經進入偵查階段。

接下來則是行政簽結的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sup>11</sup>在他案有特定情形（可歸納為空泛指摘或已完結事件之情況）時，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而第10點<sup>12</sup>則係在他案中，除第3點情形外，檢察官

調查後認尚無特定人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除非檢察長審核後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這些是檢察官得簽結的規定，然而何謂簽結則必須要參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4至27點，此等規定係以在何情形下須報結之規定，例如（規定相當冗長，不予以陳列，僅試舉數例）在地檢署、高檢署提起公訴、不起訴處分、通緝、他案簽結存查、簽請改分偵案、相驗完畢分案、再議案件經處分駁回、命令起訴、其他案件經檢察官簽准報結者以及刑事執行案件執行刑罰完畢等情形依照本要點規定皆須報結。為要了解什麼是簽結，必須先了解報結，依照上述可知，所謂報結係指

註10：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四）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五）再議案件經發還補正。（六）原案終結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贓物。（七）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八）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九）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十）司法警察聲請簽發拘票未經核准。（十一）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十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十三）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十四）其他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分案調查、審核、處理之必要。」另第3、4款上有「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之要件。

註1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註1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三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

檢察機關在內部行政作業階段任務完成之報備，亦即檢察機關在內部行政上要追蹤、管理、紀錄特定事件所採取的方式。而簽結只是須報結之一種情形。而除概括規定其他案件經檢察官簽准報結外，一般所稱之行政簽結應是此所指之他案簽結存查，所以行政簽結即係檢察官為簽請報結，檢察長為簽准報結之謂。<sup>13</sup>

## 二、合憲性

偵案與他案都是已經進入偵查階段案件，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者得分他案，而他案若為空泛指摘、已完結事件或是檢察官調查後認尚無特定人涉嫌犯罪則得簽請報結，而簽結係報結之一種情形，亦即檢察機關內部為管理特定事件所採取之措施。在本段要處理兩個問題，第一是簽結規定侵害了什麼基本權？第二是簽結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一）基本權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此即為偵查的開端，也就是檢察官之開始偵查，是由於主觀

上知有犯罪嫌疑而非基於客觀事實之存在。<sup>14</sup>在前已提及偵查程序即是在搜集犯罪證據，簡言之，偵查程序即是檢察官為了確定是否特定事件將成為進入訴訟之「案件」的過程。以此為起點即進入前已強調過的「進入偵查階段案件」，偵查程序一旦發動，檢察官最後必須為終結偵查之意思表示，亦即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sup>15</sup>（或緩起訴），理由即在檢察官負有國家追訴犯罪之義務。而偵查會發生之情況，以下臚列之：有特定個人但無特定犯罪事實時，應為不起訴處分；有特定犯罪事實但無特定個人時，應繼續偵查；依照規定可知於「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得分他案，而調查後認尚無特定人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此即問題所在，檢察官會開啟偵查程序即僅有係針對特定個人或特定事實作為方向而已，若說對特定個人偵查後發現其確無犯罪即應對其為不起訴處分，而若對其為不起訴處分仍不足以對於特定事件為妥善處置（即仍有犯罪嫌疑但非該人所為），則應繼續此方式直至能排除所有犯罪嫌疑或是能確立犯罪嫌疑起訴為止。由此可知，簽結之規定實際上是迴避了對於對案件所應採取法定措施的規定，這

註13：這個部分，學者林俊益提及：「檢察官就受理之案件，不能依刑法提起公訴、處分不起訴或緩起訴，而案件必須終結，偵查實務上檢察官乃以簽呈，簽報檢察長核定，准將案件終結，另為適當之處理，稱之為「行政簽結」，乃屬行政上之處理，刑法並無規定。」然而，對於為何不能依照刑法進行相關處分，而案件必須要終結等等未予以說明。可參照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2014.02，11版，頁73。

註14：林俊益，同註1，頁12，11版然亦有不同見解認為：「偵查係檢察官釐清特定人是否涉及特定犯罪，並據以決定國家是否追訴特定被告刑事責任之法定程序，偵查程序已否開啟，應以案件已否特定為判斷標準。」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著，同註3，頁557。

註15：參照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林鈺雄出版，2013.09，7版，頁24。

也是實務上簽結最為人所詬病之處，也就是養案<sup>16</sup>，在此可分對告訴人與被告之影響，以下分述之：

### 1. 告訴人

#### (1) 制裁不法權

告訴人之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2條以下可分為二種，一為被害告訴權人（第232條），二係犯罪告訴權人（第233、234、235條），前者係指犯罪當時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因此取得告訴權者，後者則指因與被害人之身份關係而取得告訴權<sup>17</sup>，而本文將專於討論前者。國家有追訴犯罪的義務，而這個義務的履行，交由檢察官為之，而這個義務的來源與國家起源有關，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世界進入了現代，而盧梭（J. J.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對於法國大革命有深遠影響，換言之，近代、現代政治社會的概念基礎即為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其理念是人民訂立社會契約建立國家，人民將自身一切權利全部轉讓給整個集體，從每一個人那裡，人們都可以

獲得自己本身讓渡之同樣權利，所以他們也就得到自己喪失的一切的等價物以及更大的力量來保全自己。<sup>18</sup>，而自然權之一依照洛克（J. Locke）所言：「在自然狀態中，人人都有處死一個殺人犯的權力。」<sup>19</sup>換言之，所有人民可以懲罰違反自然法者。在有了此等認知後，這就是目前國家追訴犯罪義務與刑罰權獨攬的起源，人民訂定社會契約創設國家將此等自然權交付國家，國家承擔了此等自然權後即應追訴犯罪<sup>20</sup>，而自然權在經過轉化後人民所獲得的權利是等價的，也就是說雖已非自然權，但係與自然權等價者，換言之，人民仍有權去懲罰違法者，但方式不再是由己為之，而是由國家為之，基此人民即有權要求國家懲罰犯罪，於此稱為制裁不法權。<sup>21</sup>

當然，提起告訴未必代表在客觀真實上確實發生過犯罪，然此等情形並無討論之必要，因此情形將無權利侵害可言，故於此僅以確實有犯罪發生

註16：也就是偵查案件具有成為案件的潛在性，檢察官卻不將其顯現，而待日後基於特定目的（通常具政治性）再於特定時期予以提出。

註17：同註1，頁17。

註18：參照J. J. Rousseau著何兆武譯，《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唐山出版，1987.03，頁24-26。

註19：John Locke著葉啟芳、瞿菊農譯，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p.7，唐山出版社，1986.07。

註20：在此需說明國家為何承擔自然權後成為具有規範性的應追訴犯罪？按照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成立國家的目的在於追求共同幸福與保障個人安全與自由，為此目的，國家並不能自由地去選擇是否要去懲罰犯罪，其必須實踐其目的才具有存在的正當性。

註21：於此不能使用基本權，因基本權的特定之一即是面對國家時的防禦特性，而本文在此亦無法對此權利進行定位，這個問題需要另外的研究與論證，惟能肯定者係至少具有憲法層次以上，因此乃國家成立之根本。

且被害人提出告訴之情形作為前提討論。在這種情況下，若檢察官迴避應依照法定程序為處分卻簽結者，即侵害上述之制裁不法權。國家追訴犯罪義務交由檢察官履行，而人民有權要求國家懲罰犯罪，於此，若確實有犯罪發生，人民亦要求國家追訴、懲罰者，檢察官卻不為任何處分，而為簽結時，即係對於制裁不法權之侵害。而必須注意者係，侵害來源並非來自於檢察官之簽結，而係來自於其違背追訴犯罪義務之不作為的行為（不為

任何一種處分）。<sup>22；23</sup>

## (2) 訴訟權

訴訟權規定在我國憲法第16條，在釋字418號提到：「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而釋字653號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

註22：本段有四點需要說明者，首先是制裁不法權本文定義為人民要求國家懲罰犯罪的權利，或許會有疑問認為即便檢察官不作為，仍不妨害人民得向國家提出要求，何來侵害可言？然需注意此權利源自於自然權中人可懲罰違法者之權利，在轉化後，終局上仍是以懲罰違法者而非單純對國家請求而已，簡言之，可想像成在自然狀態人是拿石頭懲罰違法者，在政治社會中國家（檢察官）成為我們的工具，而若檢察官不進行追訴違法者，即是對於此權利之侵害。第二點要說明的是，雖說在文內有提及權利性質與侵害方式，然仍可能會產生的疑問是，那對於真的有犯罪卻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是否亦是對此權利之侵害？本文認為當然是對此權利之侵害，但是必須要注意者係此二者仍可循法定程序（再議、交付審判）救濟，進而可再度檢驗該等處分的妥適性，若說撤銷原處分或進入審判，則該權利之受損即已獲得修補。承上則是第三點，再議遭到駁回或聲請後無法交付審判呢？在這種情況下，是無法補償該權利的受損者，蓋因司法制度之設計要對於所有人民保障，在刑事訴訟上要有一定的證明程度才可做特定的決斷，進而為了保障人不被粗略地起訴、判刑，相對地有時就會放棄對真正不法者的起訴與判刑，這是一個無解的問題，因為在司法制度設計之初已被決定，此僅為利弊權衡後的結論。最後一點是按照洛克的說法，其實是所有人都有這個權利才是，進而可能會產生所有人都能主張權利遭受侵害，雖說事實上不會發生，但理論上應是如此，惟有關於此之詳細內容，於本文關係不大，重點在於對於告訴人而言有產生對此權利之侵害，本文之目的即已達。

註23：有論者認為他案簽結將限制被害人提起再議與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並影響被告受第260條不得再行起訴之保障，偵查係以案件為對象，告訴人若明確指控被告與犯罪事實時，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與緩起訴處分有權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故若檢察官於此以簽結方式終結被害人之具體指控，將有害於被害人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權利。依照釋字443號提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由於他案注意事項僅為行政規則，行政規則不足以限制被害人行使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等權利，故若偵查開始後以簽結取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僅限制被害人行使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等權利，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參照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著，《刑事訴訟法（上）》，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出版，2015.09，頁560-561，三版惟本文認為此見解對於權利侵害的部分有待商榷，論者認為受侵害之權利為告訴人聲請再議與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然而此二者權利之發生以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為條件，而今並未為此等處分，反而為行政簽結，既然沒有條件事實存在則無權利之發生，進而亦無權利之侵害。

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訴訟權是一種程序權，也就是異議權，所有程序權利都為了實現實體權利而存在，如果實體權利遭受侵害，必須倚賴有效的異議程序，才能排除侵害、回復權利，否則實體權利就沒有保障。為了維護實體基本權，即有必要在權利遭受侵害時，給予受侵害人有請求排除侵害、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的機會。這應該是拉丁法諺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ubi jus ibi remedium）的法理意涵。<sup>24</sup>簡單來說，訴訟權的保障基於核心觀念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於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保障其有通往司法的途徑，以使其能訴諸法院救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檢察官辦理「他」案於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受調查人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用「本案簽結」作復。告訴人、告發人如有異議時應就其異議部分詳為審酌，以決定是否應再行調查

或簽報檢察長後，復知告訴人、告發人。」本規定係該注意事項中唯一稱得上與救濟有關聯者，而在前已提及檢察官他案簽結<sup>25</sup>對於制裁不法權產生侵害，基於人民受訴訟權之保障，於此情形人民應有途徑通往法院，惟此規定並未有規定人民可向法院提請救濟，故而本規定違背訴訟權。

## 2.被告

### (1)速審權

釋字第446號理由書：「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而我國在99年制定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理由亦有提及之。然而，立法者雖是基於對速審權的保障而立本法，然而是否係在未全然考量而僅為解決當務之急而有所缺失致使其他弊端（簽結）發生？本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可知本法僅規定刑事訴訟之審判程序的迅速審判，然此實有過度狹隘理解速審權之實，以下介

註24：釋字653號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p.15-16；另補充學者陳新民之見解：「立法者在形成訴訟制度與創設正當之訴訟程序之規範時，應當使人民在權利受損時，能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在此又分為兩個層次：第一點為「無法院管轄權漏洞」之原則，一旦人民權利受損，國家在法院審判權制度設計上，一定「投訴有門」。其次為在具體訴訟程序中，享有向該管法院提起救濟之權利。訴訟權是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請求法院審判排除侵害或賠償，以維護其權利之基本人權。」陳新民，《憲法學釋論》，陳新民出版，2015.05，頁410，修訂八版依其見解僅需人民「認為」權利受損即應受保障，若此，則訴訟權之保障範圍更廣。

註25：專指養案簽結。

紹美國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速審權的解釋，以此來理解速審權的內容。

先從美國開始，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ndment VI）：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規定有速審權的保障。在United States v. Ewell（1966）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速審權係對預防不正當且壓迫的羈押重要的保障，最小化隨著公共控訴而來的焦慮與擔心以及限制長期延滯將會損害被告防禦自己的能力。」<sup>26</sup>在Barker v. Wingo（1972）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出了速審權的代表性判決，揭示違反速審權的判斷標準。基於以下因素，聯邦最高法院以「權衡法則」作為是否違反速審權的判斷標準：第一、若與被告其他憲法權利相比較，例如公開審判或受律師協助的權利，速審權的內涵比較模糊不明確。第二、審判延遲有時對被告有利。第三、速審權除保護被告的利益，也保護公眾的利益。法院指出，在權衡時，應同時考慮以下四項因素綜合判

斷之：遲延期間、遲延原因、被告是否主張權利及何時主張權利、遲延是否對被告產生不利的影響。<sup>27</sup>雖聯邦最高法院在此案樹立速審權的憲法審查標準，但因仍有許多不明確之處，美國國會乃在該案二年後制定聯邦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 Act of 1974），本法也成為許多州的模範。速審法相較於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有更為詳細的規定，如認定未違反法律規定，實務上也通常認定未違反憲法規定，所以有關速審權的相關問題，美國現今實務最主要適用的法源依據為速審法，亦即現今美國實務多自法律層面討論速審權問題，不再自憲法層面討論。<sup>28</sup>美國速審法（Speedy Trial Act）18 U.S. Code § 3161 (b)：「Any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charging an individual wit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shall be filed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individual was arrested or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charges。」對人民犯罪的起訴應在其因該犯罪被逮捕或被傳喚後之30日內為之，由此可知，速審權的權利發生的起點在於逮

註26：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United States v. Ewell（1966），86 S.Ct. 773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is an important safeguard to prevent undue and oppressive incarceration prior to trial, to minimize anxiety and concern accompanying public accusation and to limit the possibilities that long delay will impair ability of accused to defend himself.」

註27：參照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以美國法為參考〉，《臺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2期，2004.03，頁153-154。

註28：同註27，頁160-161。

補或是傳喚，此乃本文所關注之重點，特予指明。

接下來說明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的判決。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Article 6：「1.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r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本條係速審權之規定，在 *Wemhoff v. Germany* 案，法院認為在刑事訴訟中本條的目的在於追求被控訴者不必處於控訴程序中太久，以及該控訴能夠被確定。<sup>29</sup>而有關期間的始點，也就是權利發生的起點，隨著年代的不

同，法院的見解也漸漸變更，在1968年的 *Wemhoff v. Germany* 案法院認為自逮捕時起算<sup>30</sup>，在同年的 *Neumeister v. Austria* 案法院認為自控訴時起算<sup>31</sup>，在1971年的 *Ringeisen v. Austria* 案法院認為自偵查時起算<sup>32</sup>。而在1982年的 *Eckle v. Germany* 案，法院則是換個方式自控訴——Charge一詞的意義來延伸權利的起點，法院認為所謂的控訴依照本條的規定可被定義成有權機關給予個人對於指稱其犯罪的正式通知，此定義法院認為也相通於犯罪嫌疑人的情況是否有受到實質性影響（Substantially affected）<sup>33</sup>，換言之，法院在本案將權利延伸到的最前端即在於國家對於人民發動的所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的行為，是否對於該人民的境況有任何實質性影響，若為肯

註29：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Chamber), *WEMHOFF v. GERMANY* (1968), 2122/64 「The Court is of opinion that the precise aim of this provision in criminal matters is to ensure that accused persons do not have to lie under a charge for too long and that the charge is determined.」

註30：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Chamber), *WEMHOFF v. GERMANY* (1968), 2122/64 「As regards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urt is of opinion that it must run from 9 November 1961,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 charges were levelled against Wemhoff and his arrest was ordered.」

註31：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Chamber), *NEUMEISTER v. AUSTRIA* (1968), 1936/63 「The perio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verifying whether this provision has been observed necessarily begins with the day on which a person is charged, for otherwise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charge, as this word is understoo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vention.」

註32：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Chamber), *RINGEISEN v. AUSTRIA (MERITS)* (1971), 2614/65 「The Court shares the Commission's opinion that the length of the fraud proceedings-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s were opened on 21st February 1963 and the final decision was taken on 24th April 1968-resulted from…」

註33：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Chamber), *ECKLE v. GERMANY* (1982), 8130/78 「"Charge",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6 par. 1 (art. 6-1), may be defined as "the official

定，則權利即發生，這個定義在2010年的 *Farlane v. Ireland* 案法院仍援用之。<sup>34</sup>

在上述對於美國與歐洲人權法院的介紹後我們可以知道在美國權利的發生起點在於傳喚，而在歐洲人權法院最早可以對人民的境況有實質性影響時，然較明確者仍可以偵查程序發動即開始。回過頭來看簽結的問題，進入偵查階段之後才分案，分成他案在特定情形下才能簽結，在一般情形下已可能會侵犯速審權，尤其在養案的簽結情況下，更毋須贅言。在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發動影響至個人時，速審權的保障即已開始，雖說在國家對於特定事件的行為後要有多少的期間必須使該事件進入訴訟程序，有待日後的立法形成，且在此也暫毋須討論，但在檢察體系刻意養案、藉故拖延、規避法定程序的情況下，能確定的是人民的速審權即受到侵害。<sup>35</sup>

## (2) 訴訟權

訴訟權的原理在告訴人的部分已有

論述，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訴訟權核心，在犯罪嫌疑人（人民）速審權受到侵害卻無法訴諸救濟，故而對訴訟權亦有所侵害，其餘不予以贅述。

## (二) 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依照我國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在釋字443號提出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1)憲法保留：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2)絕對法律保留：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應以法律為之。(3)相對法律保留：除(2)外之其他基本權利以及涉及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之。(4)無需法律保留：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無需法律保留，可以行政規則為之。此後，即為我國目前的通說。以此作為標準來檢驗行政簽結的規定，可知在前述提到侵害人民基本權的部分應落在本標準中之(3)相對法律保留中，然而目前用以處理分案與他案簽結之規定皆係行政規則，基此，行政簽結之規定違背層級化法律保留原

notification given to an individu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n allegation that he has committed a criminal offence", a definition that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test whether "the situation of the [suspect] has been substantially affected"]

註34：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t (Grand Chamber), *McFARLANE v. IRELAND* (2010), 31333/06。

註35：此外，速審權作為人民基本權確實是以保障人民為著眼點，然而速審權，因為刑事訴訟程序廣義上包括偵查——審判——執行，因此快速進入審判、快速審判、快速執行都應該是包含的內容。同時速審權對於國家刑罰目的亦有助益，在目前通說都接受的一般預防理論，18世紀的Beccaria即已提出過著述，其以：「犯罪行為與刑罰間之經過時間愈短，則這『犯罪即會被科處刑罰』的觀念即會更強烈地銘刻於人們心中，而永遠地留下來。藉由這種事情，人們將會養成習慣認為只要犯罪則必然會有被科處刑罰的結果。」見Cesare Beccaria著李茂生譯，《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 e delle pene*），協志出版，2007.04，2版，頁86。

則即係至為明顯之事。

### 三、小結

簽結係報結之一種情形，而報結係檢察體系內作為報備的一種程序，然而本文所針對者乃係刻意遲滯的養案簽結的情形。對於告訴人而言侵害的基本權係制裁不法權，作為國家的一員，每個人民都擁有要求國家懲罰犯罪的權利，所謂制裁不法權乃係來自於自然權：「所有人都有處死殺人犯權力」，而在人民訂立社會契約後，自然權轉化為等價的體系中權利，此即本文所稱之制裁不法權，而檢察官簽結的情形將會侵害此權利；對於被告而言，則是速審權的侵害，速審權在釋字446號解釋中指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者，而目前我國對於速審權的保障則是過度狹隘了，參考美國對於速審權的權利發生起點在於傳喚時，在歐洲人權法院則係在刑事訴訟中國家行為實質性影響到個人時，即便以其較為明確之見解，亦係以偵查程序發動為始，基此，檢察官簽結的情況將會侵害此權利。而告訴人與被告所共通者即是在對於其各自的基本權侵害發生時，並未提供其等接近法院的途徑，換言之，訴訟權核心價值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在此無法被實現，故而對於告訴人與被告而言，亦係侵害其等之訴訟權。最後，法律保留原則的討論中，以目前通用的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為標準來檢驗將會發現此等事項應係相對法律保留的內

容，但目前卻係以行政規則為之，亦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綜上，在行政簽結，尤其是養案的情形，是無庸置疑的違憲。<sup>36</sup>

### 肆、救濟

雖說簽結之規定在經過上述的論證後可確定為違憲，但這是我國目前實務上的現實，而且簽結的問題目前也無法得到救濟，短、長期也無法奢望能有所改善，因此本文欲在此提出解決此問題的方式。

我國採取司法二元制，然而無論是普通法院或是行政法院對此問題都是拒於門外，放任事態的惡化。在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209號：「本件抗告人○○○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為105年度他字第9176號簽結之處分，聲明不服，以「刑事準抗告狀」聲請撤銷該處分，經第一審法院認檢察官所為之簽結，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所得聲請變更或撤銷之客體，而予裁定駁回，本件又與撤銷罰鍰無關，並無首揭例外得提起抗告規定之適用，依首揭說明，即不得抗告，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亦不得提起再抗告。」以及105年台抗字169號：「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設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再行抗告。本件再抗告人○○○聲請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他字10022號案之簽結處分，經第一審法院駁

註36：簽結只是報結之一種，換言之在檢察體系內部之內部是程序的完結，但是在刑事訴訟的層面上，則是永遠沒有完結的偵查程序，偵查程序的終結檢察官應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故在未為此等行為以前，偵查程序都是未終結的。

回，提起抗告後，又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此項裁定，既不在上開條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列，自不得再行抗告。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sup>37</sup>由此可知最高法院認為簽結並非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中可提起不服之對象。而在最高行政法院，則可以98年裁字3123號為代表：「按行政法院乃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之司法機關，關於民、刑事訴訟以及公務員瀆職應受懲戒事件，均非行政法院之職掌範圍。又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參照）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人民對之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

法所定之特別程序提出救濟，非屬行政爭訟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自不得循通常行政救濟程序爭訟。」<sup>38</sup>

所謂漏洞，在功能上，實然如不及於應然之規劃或期待的標準，該物便有這裡所稱的漏洞。在這裡作為標準者既然是規範意義上之應然，而且所牽涉之規範又是人造的，則該應然標準便取向於牽涉到之人的，特別是主權者或行使公權力者的意圖。該意圖通常指向生活規劃。是故，亦稱之為「計畫」。前所描述之漏洞，從而可界定為「違反計劃的不圓滿性」。人們對這種漏洞狀態之不滿意，為該漏洞所引起的反應。<sup>39</sup>在法律漏洞的認定上，重要的是一個應被規範的生活事實，根本未被規範，或未被作妥當的規範。<sup>40</sup>以此方法來審視本文的主題，這裡所採取的標準是「訴訟權」，在這個標準下，目前現實狀態在簽結的情形確實是無法達到我們所

註37：本文搜尋判決使用關鍵字：簽結，在搜尋結果中係以案由為聲請撤銷檢察官簽結處分此類為資料。而此二則判決都是同樣的當事人，且在最高法院之上述條件之搜尋結果都是同一人反覆不服，特於此說明。

註38：其他判決意旨略同者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裁字128號、98年裁字3043號、98年裁字3079號、98年裁字2712號、97年裁字2823號、97年裁字1927號、96年裁字1621號、96年裁字772號、96年裁字663號、95年裁字1282號、95年裁字295號、94年裁字2404號、94年裁字1805號、94年裁字289號、93年裁字1512號、91年裁字881號。於此欲補充者有二，一係在91年裁字881號中提到：「其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未以不起訴處分方式，而以簽結結案通知告發人者，實質上仍屬偵查結果之處理，為行使廣義司法權結果之通知，非居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與行政處分無關。」可知一般所指責的簽結問題，是確實存在的，而且很早就存在了。第二則係95年裁字295號內容上略有小異：「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之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所為起訴、不起訴或辦畢簽結之處分，自屬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實體或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原裁定以本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不合。」其認為此屬司法行政處分，與其他判決認為檢察官之相關行為非為行政處分有異，此為另一值得討論之問題，惟與本文關係不大，於此不贅。

註39：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黃茂榮出版，2011.09，增訂6版，頁455。

註40：同註39，頁536。

期待的有權利必有救濟的願景，而且這個情形已產生諸多問題，亦即這是一個漏洞，因此必須要以造法，亦即法律補充的方法補救之。

對於法院的判決不服，可提起上訴；對於法院的裁定不服，可以提起抗告。然而尚有對於個別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不服的救濟途徑，亦即準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準抗告係與抗告目的相同之救濟程序<sup>41</sup>，僅係聲請對象與標的不同而已，而在本條99年的修法理由中有提到係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為了保障訴訟權而增訂第3、4款，可知本條即是保障訴訟權的規定。因此在解釋本條規定時，重點不在於是否為「下列」之處分，而是是

否為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而必須提供人民救濟途徑。有學者對於本條亦認為有掛一漏萬的情形，因此主張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於修法填補漏洞之前，實務應該類推適用目前已有的準抗告規定。<sup>42</sup>惟本文的看法方向相同，方法不同。類推適用所依據者係平等原則中之「等者等之」的法理，目的性擴張則係以立法意旨為其補充之法理基礎。兩者的區別在於，類推適用在處理的情況是兩者間有規範意義下之類似性，而目的性擴張則是基於規定的立法意旨認為適用範圍顯然過小，應擴張至擬處理之情形。<sup>43</sup>而在本條規定中，若說要從各款為基礎，則無法與簽結的問題找到類似性，而若說以前段的部分以處分為基礎，則不具有規範上意義，故而本文所採取者非類推適用，而係目的性擴張。<sup>44</sup>在考量準抗告規定之立法意旨，可認適用範圍確實過小，對於簽結的問題人民無法獲得救濟的情形下，本條規定應目的性擴張至簽結的情形，俾使人民能獲得救濟，以落實本條立法意旨——訴訟權保障核心即係有權利必有救濟原則。

## 伍、結論

簽結係報結之一種，報結則係檢察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之報備行為，故而簽結在這個層

註41：同註1，頁439。

註42：同註15，頁422。

註43：同註39，頁600-601。

註44：若說要類推適用，亦應係類推適用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救濟，此亦為原始的想法，然而交付審判以再議駁回為前提，而要類推適用再議的規定，確實具有規範上意義之類似性，然而其結果卻是緣木求魚，因為簽結就是檢察體系的產物，如何能期待其等還會類推適用這個規定來讓人民對簽結救濟？故而，本文基於尋找給予人民救濟的思維，進而提出另一條進路，詳如內文。

面上或有其需要。但簽結所發生的問題，則係拖延導致人民權利受損，更甚者，通往法院的途徑係遭阻斷者，而且這個規定也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故而簽結的規定是無疑的違憲。惟簽結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而是已有一段時間，對於這個問題本文無法奢望在短、長期下能有所改善，故而欲提出救濟的方式，也就是透過準抗告的立法意旨對

於這個法律漏洞使用目的性擴張的方法予以填補。此外，簽結的問題，其實也不只涉及人權的侵害，國家義務的違背以及國家行為應當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等都是討論的範圍，惟因本文研究方式的緣故，無法亦無欲全部討論。簽結的問題不應繼續被漠視，而應當予以改善，對此違憲的問題，我國不應再繼續放任不管，而應履行現代法治國家的責任。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